

附 8-4

**宁夏高校学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
代偿补助申请证明**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办公室（中心）：

兹有我校_____学院/系_____级_____专业学
生_____，学制_____年，学号_____，身份证
号_____。

该生已缴纳_____年学费，总计_____元（不含杂费），
申请获得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总计_____元，申请获得
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总计_____元。

该生在我校未申请过到国家和本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
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校财务部门联系人：_____；联系电话_____。

学校财务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学校资助中心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